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7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腦梗塞後中風、失語、行動不便無法自理，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監護宣告親屬同意書暨願任書、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

01 參。復經鑑定機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
02 稱:台北慈濟醫院)之鑑定醫師張芳瑜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
03 況評估鑑定後認,鑑定時,相對人坐輪椅,情緒尚平穩,可
04 配合鑑定,四肢僵硬無力,無法握拳及抬高,眼神淡漠,注
05 意力短暫,對於聲音刺激可短暫眼神接觸,但無言語回應,
06 無法對答,無法聽從指令動作,語言理解、表達及溝通有顯
07 著障礙,綜合臨床病程、身體理學、神經學檢查及精神狀態
08 評估結果,相對人約於56歲中風後,整體身體及認知功能明
09 顯受損。四肢無力、無法行走,吞嚥功能異常,雖可恢復意
10 識,但無法言語表達,對於生理疼痛或需求無表達之能力,
11 認知功能明顯退化。其生活自理功能需仰賴他人協助,臨床
12 病程無明顯恢復之跡象。就神經醫學專業判斷,相對人整體
13 腦部功能之退化,影響其認知與行為功能,對於外界訊息接
14 收能力、意思感受、理解能力及獨立判斷能力顯有缺失,行
15 為能力受損,社會職業及自我照顧功能明顯障礙,目前依其
16 腦部功能受損和退化病程判斷,回復可能性低。綜合上述,
17 相對人精神及心智功能顯有不足,應符合「監護宣告」之要
18 件等語,有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1月1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
19 1982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
20 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1 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7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3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3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4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6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
07 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
08 對人之子，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
09 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經相對人之配偶
10 及女兒同意，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
11 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
12 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3 益。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女，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
14 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
15 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
16 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
17 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
18 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
19 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20 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1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
22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吳欣以